

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

圖書經費分配辦法

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

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

- 第 1 條 為配合教學研究需要，有效運用圖書經費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 2 條 全校圖書經費預算由圖書館於每學年度統籌編列，百分之三十為圖書館保留款，以充實一般性及參考館藏圖書，其餘購買教學單位、通識教育中心推薦之圖書資料。
- 第 3 條 各單位所分配的圖書經費以購買中、外文圖書、視聽資料等為主，其他如紙本期刊、電子資料庫等由各單位推薦予圖書館另行統籌採購。
- 第 4 條 各學系、所教學單位的圖書經費依照各單位的點數分配，點數計算方式另訂定圖書經費分配施行細則。
- 第 5 條 本辦法經圖書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